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062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明才、翁重鈞等 17 人，《中央銀行法》第十三條明定由該行發行之貨幣為國幣，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一切支付，具有法償效力。復依《中央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》第二條規定，中華民國貨幣為新臺幣。鑒於刑法所有定有罰金刑各條條文已於 108 年 12 月間完成三讀程序，過往罰金貨幣以銀元為單位自此步入法制史。惟現行若干行政法規仍存在以銀元為單位之條文，為求法規用語應具明確性與一致性，爰提案修正「原子能法」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涉及法幣單位之條文，一律改以新臺幣為單位，並依《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》換算至相當數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於 38 年間發布《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》所規定之國幣銀元，實際上從未在臺灣地區流通使用；《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》於 80 年 5 月 1 日終止後，該辦法遂於 81 年 8 月 5 日廢止。惟該辦法廢止前，銀元仍為本位幣，39 年行政院令將銀元與新臺幣「按一與三之比」折合登帳，後於是制定《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》。
- 二、《中央銀行法》第十三條明定由該行發行之貨幣為國幣，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一切支付，具有法償效力。復依《中央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》第二條規定，中華民國貨幣為新臺幣。自此以後，新臺幣正式取得國幣之地位，且已不採銀本位制。
- 三、刑法總則及分則全部定有罰金刑各條條文於 108 年 12 月間完成三讀程序，修正條文並於當月 25 日公布施行後，所定罰金不再以銀元為單位，遂告完整確立，過往罰金貨幣以銀元為單位自此步入法制史。惟現行若干行政法規仍存在以銀元為單位之條文，為求法規用語應具明確性與一致性，爰提案修正《原子能法》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涉及法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幣單位之條文，一律改以新臺幣為單位，並依《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》
換算至相當數額。

提案人：	羅明才	翁重鈞			
連署人：	曾銘宗	李德維	孔文吉	廖國棟	洪孟楷
	林為洲	徐志榮	張育美	李貴敏	吳怡玓
	楊瓊瓊	游毓蘭	萬美玲	陳以信	溫玉霞

原子能法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三十條 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，而設置、讓與、受讓或遷移核子反應器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<u>新臺幣三萬元</u> 以下罰金。	第三十條 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，而設置、讓與、受讓或遷移核子反應器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。	改以新臺幣為單位，並依《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》換算至相當數額。
第三十一條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，未經核准將專利權讓與他人，或與外國人訂立有關原子能科學與技術合作之契約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<u>新臺幣一萬五千元</u> 以下罰金。	第三十一條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，未經核准將專利權讓與他人，或與外國人訂立有關原子能科學與技術合作之契約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	改以新臺幣為單位，並依《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》換算至相當數額。
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<u>新臺幣九千元</u> 以下罰金，並沒收其核子原料、核子燃料或放射性物質： 一、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，而生產、輸入、輸出、運送、儲存、使用、廢棄、轉讓核子原料者。 二、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，而生產、輸入、輸出、運送、儲存、使用、廢棄、轉讓核子燃料者。 三、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，而運用核子反應器者。 四、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。	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，並沒收其核子原料、核子燃料或放射性物質： 一、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，而生產、輸入、輸出、運送、儲存、使用、廢棄、轉讓核子原料者。 二、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，而生產、輸入、輸出、運送、儲存、使用、廢棄、轉讓核子燃料者。 三、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，而運用核子反應器者。 四、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。	改以新臺幣為單位，並依《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》換算至相當數額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